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032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93,834.63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274.88 元，减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6,120,000.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35,313.52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220,873.27 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82,748.80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274.88 元，减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6,120,000.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6,368.6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70,842.5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12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总额为 6,12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120,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5%。

（二）若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20,000.00	6,120,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93,834.63	5,233,314.15	29,702,780.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220,873.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70,842.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443,30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深交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